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3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建强	王思邈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	
电话	0755-26551650	0755-26551650	
电子信箱	asialink@asialink.com	wsmiao@asia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1,971,101.86	215,952,781.09	66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53,732.37	-40,453,933.13	18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38,321.62	-41,479,781.86	1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3,930,807.97	-122,120,092.99	45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2	-0.1029	189.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2	-0.1029	18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4.83%	9.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2,114,711.51	3,047,635,061.95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0,727,925.49	833,208,536.69	4.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4%	78,000,000	78,000,000	质押	52,260,000
黄喜胜	境内自然人	7.30%	28,692,110	21,519,082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0%	23,990,806	0	质押	23,990,800
王雁铭	境内自然人	5.00%	19,656,000	0		
叶春华	境内自然人	3.19%	12,55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2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7%	11,263,081	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2%	8,352,361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2.03%	7,996,416	0		
胡兰	境内自然人	1.12%	4,414,306	0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931,200	0	质押	3,93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刘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姐姐，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控制的企业。乾德精一与本信托计划、刘伟、深圳精一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胡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1,635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32,671股，实际合计持有4,414,30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主营业务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依托专网通信业务和金融科技业务双轮驱动，在夯实专网通信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业务，公司专网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业务与金融科技业务双主业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5,734.6万元，较同期增长667.46%，公司业务规模、营业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提升。

（2）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及经营情况分析

①深耕专网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业务

报告期内，在电力行业领域，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华为为公司合作，在南方电网区域中标云南省干光传输B网建设工程，中标金额约5,500万，中标云南电网公司局域网建设工程框架项目，占据该项目30%市场份额；公司积极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云计算和大数据领域展开合作，计划在三季度推出基于华为云的变电站视频分析系统解决方案；国网电力业务开始逐步由传统业务向电力智能化、信息化业务转型，已在4G无线专网建设工程、电力整站招标、电力安全防护等领域有所建树，其中已中标了浙江嘉兴4G无线专网建设工程3,000多万，标志着国网电力业务的转型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功。

在交通行业领域，轨道交通业务2018年上半年中标“深圳地铁三期工程10号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D标)”1.7亿元，“苏州轨道交通一号线警用通信系统及四号线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维保”910万元，“在新市场及维保服务业务取得了较好成绩。上半年公司相继参与了杭州、苏州、合肥、呼和浩特、成都等地轨道交通项目的投标，积极拓展公司市场领域同时长沙地铁3号线及郑州地铁5号线项目也在按计划进行施工中。

高速公路业务方面，2018年在保持原有高速机电市场规模的情况下，继续加强对城市智能交通的开拓，同时向产品领域发展，城市交通雷达的研发工作持续推进，上半年完成销售额达8,000万，净利润174万。

报告期内，专网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25,629.63万元，同比增长18.68%。

②积极拓展金融科技业务

上海即富从事的业务涵盖第三方支付、数据服务、电子商务等，其中核心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报告期内，上海即富围绕“小微商户数据服务商”的战略定位，通过销售多种MPOS，智能POS等市场主流的POS机型，为个人、小微企业及行业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扩大银行卡受理渠道对各行业的渗透，实现了终端销售收入和手续费收入的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上海即富实现营业收入140,104.97万元，同比增长85.07%；净利润18,002.78万元，同比增长3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9.53万元。上海即富始终注重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人员稳定，技术及产品开发人员规模不断壮大，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及投入金额占比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为其后续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上海即富在MPOS智能收单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根据第三方智库易观千帆的统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品牌“点刷”APP（不包括旗下其他品牌APP，下同）应用活跃用户数量在其统计的国内88款移动支付APP中处于8位，“即付宝”APP处于第48位；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即富通过认证的注册小微商户累计达790.01万户，累计售出MPOS支付终端1,967.89万部。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数据业务及金融业务领域投资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通过前期投资、合作、并购重组拓展了在金融科技业务领域的布局，有效实现了客户范围和业务领域的拓展，优化、丰富了公司的收入结构，创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要求，搭建、优化更加适合公司管理模式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每一笔业务做好风险控制的把关工作。通过以上各环节的衔接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保障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5,73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7.46%；实现利润总额17,87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8.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5.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89.62%。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91,211.47万元，较期初下降4.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7,072.79万元，较期初上升4.5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通过财务自查，发现2015年有3个单位的部分采购发票上的进项税额2,033,644.53元计入了货物采购成本，由于该批货物2015年已全部对外销售，导致营业成本增加2,033,644.53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以上进项税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重述。

①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会计处理

单位:元

序号	调整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存货		2,033,644.53
	应交税费	2,033,644.53	
2	营业成本		2,033,644.53
	存货	2,033,644.53	
3	所得税费用	305,046.68	
	应交税费		305,046.68
4	盈余公积		172,859.79
	未分配利润	172,859.79	

②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15-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已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2015-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1,728,597.85元。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8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旭春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8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通过财务自查，发现2015年有3个单位的部分采购发票上的进项税额2,033,644.53元计入了货物采购成本，由于该批货物2015年已全部对外销售，导致营业成本增加2,033,644.53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以上进项税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重述。

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会计处理

单位:元

序号	调整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存货		2,033,644.53
	应交税费	2,033,644.53	
2	营业成本		2,033,644.53
	存货	2,033,644.53	
3	所得税费用	305,046.68	
	应交税费		305,046.68
4	盈余公积		172,859.79
	未分配利润	172,859.79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2015-2017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已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2015-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1,728,597.85元。

（一）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交税费	61,658,515.36	-1,728,597.85	59,929,917.51
负债合计	1,975,617,595.96	-1,728,597.85	1,973,888,998.11
盈余公积	34,529,199.69	172,859.79	34,702,059.48
未分配利润	156,547,852.13	1,555,738.06	158,103,59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1,479,938.84	1,728,597.85	833,208,536.69
股东权益合计	1,072,017,465.99	1,728,597.85	1,073,746,063.84

（二）对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交税费	9,378,497.31	-1,728,597.85	7,649,899.46
负债合计	1,527,369,723.26	-1,728,597.85	1,525,641,125.41
盈余公积	34,529,199.69	172,859.79	34,702,059.48
未分配利润	136,008,222.80	1,555,738.06	137,563,960.86
股东权益合计	811,342,035.41	1,728,597.85	813,070,633.26

（三）对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交税费	25,585,408.25	-1,728,597.85	23,856,810.40
负债合计	1,243,895,422.49	-1,728,597.85	1,242,166,824.64
盈余公积	34,529,199.69	172,859.79	34,702,059.48
未分配利润	180,896,024.54	1,555,738.06	182,451,76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7,479,601.79	1,728,597.85	859,208,199.64
股东权益合计	850,939,836.26	1,728,597.85	852,668,434.11

（四）对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交税费	14,037,720.77	-1,728,597.85	12,309,122.92
负债合计	1,245,202,690.53	-1,728,597.85	1,243,474,092.68
盈余公积	34,529,199.69	172,859.79	34,702,059.48
未分配利润	202,687,649.53	1,555,738.06	204,243,387.59
股东权益合计	878,021,462.14	1,728,597.85	879,750,059.99

（五）对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交税费	62,584,954.19	-1,728,597.85	60,856,356.34
负债合计	1,102,169,188.74	-1,728,597.85	1,100,440,590.89
盈余公积	31,825,824.06	172,859.79	31,998,683.85
未分配利润	184,989,113.53	1,555,738.06	186,544,85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7,560,501.83	1,728,597.85	859,289,099.68
股东权益合计	858,262,983.93	1,728,597.85	859,991,581.7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营业成本	682,796,720.16	-2,033,644.53	680,763,075.6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90,981.05	2,033,644.53	20,024,625.58
所得税费用	1,358,462.94	305,046.68	1,663,509.6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2,518.11	1,728,597.85	18,361,11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39,733.68	1,728,597.85	24,868,331.53

（六）对201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交税费	55,018,576.13	-1,728,597.85	53,289,978.28
负债合计	966,459,458.82	-1,728,597.85	964,730,860.97
盈余公积	31,825,824.06	172,859.79	31,998,683.85
未分配利润	182,288,916.91	1,555,738.06	183,844,654.97
股东权益合计	854,778,904.99	1,728,597.85	856,507,502.8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营业成本	408,148,349.11	-2,033,644.53	406,114,704.5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60,471.04	2,033,644.53	56,894,115.57
所得税费用	11,326,132.42	305,046.68	11,631,179.1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34,338.62	1,728,597.85	45,262,936.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0729号）。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0729号）。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

公司代码:400062 公司简称:国重装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重装5	400062	二重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华学		吴成柒	
电话	0838-6159209		0838-6159209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电子信箱	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		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889,276,645.81	24,167,993,142.2	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0,852,193.90	4,036,077,513.36	2.6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255,093.91	-755,808,665.9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823,068,966.31	2,751,283,036.89	7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47,480.13	504,851,795.76	-8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51,061.24	9,692,216.78	1,09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13.85	减少11.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0.0957	-8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0.0957	-80.7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8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4	2,233,071,644	1,968,144,616	无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9	663,809,495	603,449,524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8.54	450,282,826	63,901,799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国有法人	6.56	345,857,039	49,082,234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4.59	242,088,631	33,804,212	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	202,416,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国有法人	3.76	198,294,615	24,452,081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国有法人	2.08	109,697,546	15,567,705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国有法人	1.83	96,752,168	13,730,564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1.79	94,374,232	12,667,83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8年3月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www.neeq.com.cn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公司临时党委、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围绕“建国内第一、创世界一流”高端重型装备制造企业的宏伟目标，带领全体干部员工，贯彻新理念、新标准，持续建立健全企业管理体系，强化国内外市场开拓，狠抓项目执行、质量提升、成本管控、降本增效、科技创新、资本运作、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经济运行质量呈现稳步提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科、工、贸”协同发展、融合共赢的良好局面正逐步形成。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稳中向好态势继续延续，实现新签约合同额73.7亿元，同比增长79.5%；实现营业收入48.23亿元，同比增长75.3%；实现利润总额1.35亿元。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成功研制交付的石油化工用2400吨级锻焊加氢反应器，再次刷新全球同类产品重量纪录；成功研制海外首堆“华龙一号”核电主管道；成功开发大型粉煤热解解装备等填补国内空白的新产品。下半年，公司将不忘初心，以战略引领企业发展方向，着力完善“科、工、贸”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以创新驱动企业转型发展，不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品和市场的培育，实现新旧动能发力。同时，围绕实现全年任务目标，全力打好市场开拓、风险防控、管理提升、科技创新、项目执行等重点工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31.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向中国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兴盛回避表决。

2.2向建设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向工商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文俊、薛非、晁春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31.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机集团关于加快推进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现将本次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作出决议。可以通过决议方式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	第十一条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工会组织，支持工会依法依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九条公司是由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分别持有的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一)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持有105848.5万股； (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30302万股； (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2849.5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是由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分别持有的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一)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持有105848.5万股； (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30302万股； (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2849.5万股。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三条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行为时，由董事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建议。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参与拟任人选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新增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以上修订事项已于2018年8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31.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贴现、开出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因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子公司，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银行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18年8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工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俊

注册资本:15亿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31.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2.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收费标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办理同类业务标准费率收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31.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合授信业务的收费标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办理同类业务标准费率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3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合授信业务的收费标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办理同类业务标准费率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31.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8年8月20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31.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于2018年8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三）涉及特别决议、回避表决的议案。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涉及回避表决议案:议案2。其中:

议案2.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议案2.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议案2.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议案2.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权登记日。

2018年8月13日。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8年8月14日至8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现场股东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至2018年8月19日下午5:00前收到股东信函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成柒、芦建邦、王 莹

邮编:618000

电话:0838-6159209

传真:0838-6159215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您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31.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向中国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2.2	向建设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2.3	向工商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2.4	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